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53 號

聲請人 陳志榮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828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18 號、第 2219 號處分書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所有之不動產，為他人私自向銀行申辦貸款，並因貸款未依約繳納，致遭拍賣，受有損害。聲請人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，檢察官未盡調查能事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聲請再議，又遭駁回，均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聲請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8283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18 號及第 2219 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等規定，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

年憲裁字第 95 號裁定一致決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據並非
確定終局裁判之系爭處分書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
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